

辉南县水利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辉南县水利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服务态度承诺：认真执行“首问负责制”，文明礼貌、热情周到。对企业和服务对象超前服务、跟踪服务、全程服务、高效服务，杜绝“生、冷、硬、顶、拖”等现象。

二、规范审批承诺：规范审批制度和审批流程，压缩审批前置要件及时限。实行“首问负责制”“并联审批制”“一次性告知制”“限时办结制”等制度，做到一不拖、二不卡、三快捷。

三、信访服务承诺：对来访群众接待热情、服务周到、文明耐心，办事高效，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、话难听”等不良现象。

四、廉洁自律承诺：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和省委、市委的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强化自律意识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，确保我局政务服务风清气正。

辉南县水利局

2019年11月26日